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7/1
30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7年12月1日至10日，京都

临时议程项目2(c)和(f)

临时议程及说明，包括工作安排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u>段次</u>	<u>页次</u>
一、临时议程.....	1	2
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工作安排建议.....	2 - 79	3
 <u>附件</u>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暂定会议时间安排.....		18

* 关于本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部分的安排的进一步情形、由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10月届会结果产生的新情况以及为第三届会议提供的文件清单,都将于10月届会之后载于本文件的一份增编印发。

一、临时议程

1. 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9条规定,“秘书处应在主席协议下,草拟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为编撰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供缔约方会议主席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议,执行秘书考虑了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尤其是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FCCC/SBI/1997/16,第34段)、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代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东道国政府的日本代表团所阐明的意见。该临时议程得到了主席的核准,现载列如下供通过:

1. 会议开幕:
 - (a) 第二届会议主席致词;
 - (b) 选举第三届会议主席;
 - (c) 主席致词;
 - (d) 致欢迎词;
 - (e) 执行秘书的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公约》的批准情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之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
 - (g) 《公约》各机构1998至1999年的会议日历;
 - (h)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审查《公约》履行情况:
 - (a)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所产生的问题;
 - (1)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2)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3)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报告;

- (4) 关于第 13 条的特设小组的报告;
 - (b) 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 (c) 资金机制: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会议的报告;
 - (d) 第二次审评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足;
 - (e) 根据第 4 条第 2 款(f)项审评信息和可能作出的决定;
 - (f) 与履行情况有关的其它事项。
- 4. 对《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
 - (a) 对于修正第 4 条第 3 款的提案;
 - (b) 对于修正第 17 条的提案;
 - (c) 对于修正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提案;
 - 5.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履行柏林授权。
 - 6. 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出席的高级别会议部分。
 - 7. 其它事项。
 - 8. 届会结束: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 (b) 届会闭幕。

二、临时议程说明, 包括工作安排建议

1.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 1997 年 12 月 1 至 10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 届会将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在日本京都的京都国际会议厅开幕。

3. 遵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26 条, 津巴布韦信息、邮政和电讯部长 **Chen Chimutengwende** 先生将以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的身份主持开幕。

(a) 第二届会议主席的致词

4. 即将卸任的会议主席 **Chen Chimutengwende** 先生将致词。

(b) 选举第三届会议主席

5.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主席职位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因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应当由属于亚洲集团的一缔约方代表担任。此外，按照既定惯例，在秘书处总部以外举行缔约方会议届会时，主席职位将授与东道国代表团团长。遵照上述两项准则，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将吁请选举日本代表团团长为主席。

(c) 主席致词

6. 主席将在当选后致词。

(d) 致欢迎词

7. 东道国当局可能致一篇或多篇欢迎词。

(e) 执行秘书的发言

8.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将发言阐明须由本会议处理的任务。

2. 组织事项

(a) 《公约》的批准情况

9. 关于《公约》批准情况的报告，包括根据第 4 条第 2 款(g)项发表的声明，将提交本会议供参考(FCCC/CP/1997/INF.1)。这将确定哪些国家是《公约》的缔约方，并因此有资格参与决策工作。

10. 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或加入《公约》的每一国家，《公约》即于该国向保存人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直至 1997 年 12 月 1 日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

议开幕之日，将有 168 个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已于 1997 年 9 月 1 日之前交存了此类文书成为缔约方。

11. 应当指出的是，于 1997 年 9 月 3 日交存文书的南斯拉夫，将于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期间成为缔约方，因此截至 1997 年 12 月 4 日，缔约方的总数达 169 个。1997 年 9 月 11 日之后交存或将交存此类文书的国家直至届会结束后才成为缔约方。

12. 在此分项目下，未作发言规定；有关的资料可在其它项目下的发言中提供。此外，还请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各国代表团书面通知秘书处其本国政府准备这么做的计划。

(b) 通过议事规则

13. 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k)项，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会议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会议于其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期间未能通过其议事规则；而是决定采用规则草案，但关于表决的第 42 条规则草案除外，并请逐届会议主席就此进行磋商。该规则草案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后也同样适用于各附属机构(FCCC/CP/1995/7,第 10 段，和 FCCC/CP/1996/15,第 12 段)。

14. 缔约方会议将收到 FCCC/CP/1996/2 号文件，内载议事规则草案案文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在其开幕词中向本届会介绍的关于其磋商情况的报告。现请缔约方会议于第三届会议开始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会议本身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并请各缔约方代表在届会前就此进行磋商。

(c) 通过议程

15. 现提出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编撰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供通过(见本文件第一节)。

16. 与临时议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本届会上所有其它文件的清单，将于 1997 年 10 月各附属机构届会之后载于增编印发。

(d) 选举主席之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一) 选举除主席之外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

17. 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规定“每届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七人、按《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设立各附属机构主席、和报告员一人。他们构成届会的主席团。五个区域集团的每一个都有主席团的两名成员为代表，发展中小岛屿国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为代表。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通常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第 22 条还规定“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次以上”。由于安提瓜和巴布达、俄罗斯联邦和萨摩亚的代表均连任第二任副主席，匈牙利和毛里塔尼亚的代表分别为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第二任主席，因此，他们个人已无资格再度入选主席团。担任第一任副主席的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国和科威特的代表可再度当选连任第二次。依照既定惯例，应从将提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的地区推举报告员，目前现任者为菲律宾代表；然而，该代表有资格可在主席团内其它职位上再续任一年。

18. 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请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着手进行磋商，以期就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和全体委员会主席事宜向新当选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提出咨询意见(FCCC/SBI/1997/16,第 34(f)段)。

19. 谨期望在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时能提出一份完整的主席团候选人名单，会议经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二)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20. 鉴于拟托交全体委员会的任务、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向全体委员会顺利过渡以及后者及时开展工作的重要性，缔约方会议或许愿考虑到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各次磋商情况，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定一位委员会主席。

(三) 选举附属机构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21. 依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还必须选举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副主席和报告员。议事规则草案第 27 条规定“每个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然而,如能就这些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推荐名单达成协议,届会的全体会议不妨直接按名单选出全体主席团成员。在届会期间不妨展开一些协商,以使各方就选举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其他主席团成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2. 不妨指出,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将于其第八届会议结束工作。关于第 13 条的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及其他主席团成员将在该组工作期间任完他们的任期。因此,将无必要选举这些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23. 接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须依照《公约》第 7 条第 6 款的规定,该条规定,除其它外,“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24.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FCCC/CP/1995/7,第 22 段)在主席的提议下同意秘书处应当邀请该届以及今后各届会议所接纳的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未来届会,除非根据《公约》或议事规则对任一特定组织提出反对。因此,凡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所接纳的所有各组织都已被邀请出席第三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的接纳程序仅适用于新申请者。

25. 在此情况下,秘书处正在编撰一份表示希望得到出席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邀请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供本届会议开幕之初审议(FCCC/CP/1997/ 3)。这份名单包括所有自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以来曾要求并被暂时接纳参与各附属机构工作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编撰这份名单时,秘书处适当地考虑到了第 7 条第 6 款的规定以及既定的惯例,据此要求各非政府组织提供证明,证实其为联合国、或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机构成员国中非营利(免税)组织的地位。

26.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于 1997 年 10 月份各附属机构届会期间审议这份申请者名单,以期确定名单中所列各组织是否符合一切规定,并将授权秘书处向这些申

请者传达它们的“接纳前地位”，但有一项了解，即尚待缔约方会议作出接纳为观察员的最后批准。本届会议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将收到一份载有建议接纳为观察员的各组织名单的文件(FCCC/CP/1997/4)，以供其批准。

(f)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

27. 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要求执行秘书着手筹备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特别是在 FCCC/SBI/1997/11 号文件第 15 至 45 段所载的提议基础上作出工作安排，必要时征求主席团的咨询意见并考虑到该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所阐明的意见和评论(FCCC/SBI/1997/16,第 34(e)段)。

(一) 届会的目的

28. 《公约》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公约的最高机构，应定期审评本公约和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履行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履行所必要的决定”。第 7 条第 2 款(a)项进一步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公约的目标、在履行本公约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科学与技术知识的发展，定期审评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和机构安排”。为此，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主要目标将是，依照其基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研究成果所作出的第 1/CP.1 号决定，履行柏林授权。此外，会议还将首次审议各缔约方提议的对《公约》的修正。

(二) 分配任务和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

29. 届会作出安排的方式，应便于圆满地实现这一项主要目标。为此，履行机构于其第一届会议建议“在开幕式和组织事项处理完毕之后，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将立即把完成关于柏林授权程序的决定的任务分配给一个所有代表团都可参加的会期全体委员会处理”(FCCC/SBI/1997/6,第 44(c)(二)段)。遵照这一建议，现提出下列组织事项提议供会议通过。

30. 在 12 月 1 日举行的开幕全会上，即将卸任的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主席、新当选的第三届会议主席和执行秘书将致词发言。也许有一篇或多篇欢迎词。为了尽快

完成开幕程序，现提议在届会开幕式上只作这些发言。然后，第一次全体会议将讨论若干组织事项，即第 2(a)至(e)分项(见上文说明)。

31. 接着，第一次全体会议将着手审议项目 3(a)，在此项目下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将介绍其报告，包括各附属机构建议的决定。会议将被邀请通过这些决定。报告中提出的任何悬而未决问题将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或分配给全体委员会处理。

32. 然后，第一次全体会议再转回来讨论组织事项，即分项 2(f)。在此分项下将处理设立会期全体委员会一事。临时议程项目 5 将分配给该委员会，并预期它将立即投入工作。当完成工作之后，委员会将就此提出建议的行动，以供缔约方会议通过。全体委员会还将审议会议可能发交给它的任何其它问题。

33. 全体委员会还将作出安排从编辑和语文上对文书草案作出全面审查，以保证案文内和各种语文之间协调一致。

34. 未分配给全体委员会的其它项目或分项目将直接由全体会议处理。主席不妨酌情将起草工作交给一些非正式小组。

35. 在届会第一周结束之际，委员会应能辨明须在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由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优先关注的为数有限的一些问题。199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受托进行任何非正式磋商的全体委员会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将向届会全体会议作出情况汇报，在全会上缔约方会议将就进一步的工作安排作出决定，包括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时限以及任何有关的磋商。

(三) 会议时间安排

36. 同时举行的会议应限于两个，以便利一些小代表团的工作。本文件附件载有一份暂定会议时间安排。该时间表是除其它外基于上述第 29 至 35 段所载的组织提议编制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期间的会议时间安排是根据正常工作时间、晚上和周末可利用的会议服务设施。鉴于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量，已确定为 1997 年 10 月 1 至 10 日会议期间的上午、下午以及某些晚上同时举行两个会议提供全面的传译设施。现已为 199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和 9 日星期二高级别会议部分期间举行的晚

上会议作出了安排。各位代表不妨注意，已经为订于 199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举行的会议安排好了传译服务。

(g) 《公约》各机构 1998 至 1999 年的会议日历

37. 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注意到 1998 至 1999 年的会议日历并请缔约方主席团时常对此日历进行审查(FCCC/SBI/1997/16,第 38 段)。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于 1997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上同意,《公约》各机构下一步的各届会议应当安排如下:

- (a) 1998 年第一期届会: 6 月 2 日至 12 日;
- (b) 1998 年第二期届会: 11 月 16 日至 27 日;
- (c) 1999 年第一期届会: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
- (d) 1999 年第二期届会: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5 日。

38. 缔约方会议不妨确认这一会议时间安排,并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铭记拟签订的商业设施情况下随时审查会议时间。

(h)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9. 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它的适当安排”。规则草案第 4 条第 2 款具体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每届常会上应决定下届常会的日期和会期”。

40. 秘书处告知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尚无任何一方表示愿意为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东道主。履行机构请任何打算主办会议的缔约方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此意愿通知秘书处,以便秘书处在规划会议时加以考虑(FCCC/SBI/1997/16,第 35 和 37 段)。

41. 为此,请缔约方会议通过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应当于 1998 年 11 月举行的建议。如未收到任何主办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提议,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地点将定在波恩,除非会议另行作出决定。履行机构还将要求执行秘书着手进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见 FCCC/SBI/1997/16,附件五)。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42. 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 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则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审查报告(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在缔约方会议就接受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 代表可暂准出席会议(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1 条)。关于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只有具备全权证书的缔约方才可参与文书的通过进程, 随后可能对案文进行草签, 或签署一项最后文件。缔约方会议将收到一份主席团拟提交的全权主权审查报告以供其通过。

3. 审查《公约》履行情况

(a)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所产生的问题

43. 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j)项,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其附属机构提出的报告并向它们提供指导。这些附属机构目前是: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关于第 13 条的特设小组和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44. 缔约方会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都通过了规定各附属机构向第三届会议缔约方提交报告的决定。各附属机构将把它们自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各届会议报告提交第三届缔约方会议。这些报告除其它外将载有建议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或结论。

45. 附属机构的主席将介绍每一系列报告, 而后再请缔约方会议在不经进一步讨论的情况下通过所建议的决定。履行机构和关于第 13 条的特设小组已就此类建议达成了协议。对本文件的增编将载列一份全部所建议决定和结论的一览表。各附属机构提出的任何悬而未决问题将交由全体会议审议。

(b) 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46.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决定，除其它外，“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以及此后的每届缔约方会议上，作为单独的议程项目审查对《公约》第 4 条第 5 款和第 4 条第 1 款(c)项的履行情况”（见第 13/CP.1 号决定）。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确认了这项决定（见第 7/CP.2 号决定）。

47. 在同一决定中，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要求秘书处开展与盘查和评估有利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无害环境且经济上可行技术和专门知识有关的一系列活动；科技咨询机构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的探讨（见 FCCC/SBSTA/1997/4, 第 43 至 44 段）。这些活动包括了关于非附件二所列活动、转让条件、适应技术、技术信息中心和网络以及对发展中国家技术需要的调查等报告。缔约方会议或许愿审查上述所列《公约》条款的履行情况以及秘书处的各项有关活动，并通过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决定。

(c) 资金机制：全球环境基金提交会议的报告

48.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除其它外，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都应收到和审查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关于基金如何在其与《公约》有关的工作中实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决定的具体情况（见第 11/CP.2 号和第 12/CP.2 号决定）。因此，缔约方会议将收到载于 FCCC/CP/1997/3 号文件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49. 谅解备忘录进一步规定，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缔约方会议将在其每届会议后，向全球环境基金通报缔约方会议核准的任何有关资金机制的政策指导。

50. 会议或许愿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并通过决定对全球环境基金作出会议认为必要的指导。

(d) 第二次审评第 4 条第 2 款(a)和(d)项是否充足

51. 第 4 条第 2 款(d)项规定,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评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对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进行了第一次审评, 并在认为这两项不够充足之后同意开展进程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对 2000 年之后期间采取适当行动, 包括藉由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以加强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所谓《公约》附件一中的缔约方的承诺(见第 1/CP.1 号决定)。第 4 条第 2 款(d)项还规定, 对(a)和(b)项的第二次审评应不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 其后按由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定期间隔进行, 直至《公约》的目标达到为止。

52. 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要求秘书处为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审评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足一事作出一切必要筹备, 并请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将第二次审评《公约》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一事列入第四届缔约方会议议程(FCCC/SBI/1997/16,第 34(c)段)。

53. 缔约方会议或许愿利用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一份汇编和分析(FCCC/SBI/1997/19 和 Add.1)以及履行机构第七届会议作出的审查。

(e) 根据第 4 条第 2 款(f)项审评信息和可能作出的决定

54. 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建议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4 条第 2 款(f)项审评可以得到的信息, 以便对《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内名单的修正作出决定(FCCC/SBI/1997/16,第 34(d)段)。

55. 《公约》第 4 条第 2 款(f)项规定, 缔约方会议应至迟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审评可以得到的信息, 以便经有关缔约方同意作出关于适当修正附件一和二内名单的决定。

56. 到目前为止, 收到的涉及第 4 条第 2 款(f)项的来文与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土耳其的特有情况有关。这些情况在下文加以说明。此外,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目前正在审议须遵守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国家名单。

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

57.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要求将捷克斯洛伐克这一国名从《公约》附件一中删去并将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这两国的国名列入附件一这一请求。缔约方会议要求秘书处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征求法律意见，通过履行机构适时通报缔约方会议(FCCC/CP/1996/15,第 10 段)。

58. 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意见已转达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在该意见中，保存人不完全认为对改正程序的使用适用于将这两国列入《公约》附件一。《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修正程序则被认为对设想的改变过于不方便。履行机构注意到这一意见，并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准备审查《公约》附件一和二中名单时处理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的请求(FCCC/SBI/1997/6,第 36 段)。

土耳其

59. 1997 年 5 月 21 日，巴基斯坦应土耳其请求提出了一项提案，要求藉着第 4 条第 2 款(f)项设想的审评程序将土耳其国名从《公约》附件一和二内的缔约方名单中删去。1997 年 5 月 28 日，阿塞拜疆也要求藉着第 4 条第 2 款(f)项设想的审评程序将土耳其国名删去。(从《公约》附件一和二中缔约方名单删去土耳其国名一事也将在项目 4(对《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见 FCCC/SBI/1997/15)下加以审议)。

60. 谨请缔约方会议在本届会议上开始审查《公约》附件一和二中的名单，同时考虑到其他附属机构对各附件的讨论并以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提供的资料及巴基斯坦和阿塞拜疆的提案为考虑基础。

(f) 与履行情况有关的其他事项

61. 与《公约》履行情况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都可由缔约方会议在本分项目下加以审议。

4. 对《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

62. 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对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一届常会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

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递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本公约各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第 16 条，除其他外，亦与应用第 15 条所规定程序修正附件有关。

63. 根据上述各项规定，缔约方提出了关于修正《公约》及其附件的三项提案。如下文所说明，这些提议的修正案已送交所有缔约方、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供参考(FCCC/SBI/1997/15)。

(a) 对于修正第 4 条第 3 款的提案

64. 1997 年 6 月 2 日从科威特收到了一项关于修正《公约》第 4 条第 3 款的提案，这一提案已在 1997 年 6 月 4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送交所有缔约方、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供参考。

(b) 对于修正第 17 条的提案

65. 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提出了一项提案，借插入一个第 17 之二条来修正第 17 条。这一提案已在 1997 年 5 月 29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送交所有缔约方、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供参考。

(c) 对于修正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提案

66. 1997 年 5 月 21 日和 28 日分别来自巴基斯坦和阿塞拜疆的提案是应土耳其请求提出的，要求将土耳其国名从《公约》附件一和二所列缔约方名单中删去。巴基斯坦的提案提及第 4 条第 2 款(f)项、第 15 条第 2 款和第 16 条第 2 款；阿塞拜疆的提案关系到第 4 条第 2 款(f)项。它们的提案均已在 1997 年 5 月 29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送交所有缔约方、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供参考。

67. 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决定就 FCCC/SBI/1997/15 号文件内所载的这两项提案进行初步意见交流(FCCC/SBI/1997/16,第 34(h)段)。履行机构第七届会议上的最新讨论结果将载于该届会议的报告。

5. 通过一项协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履行柏林授权

68.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第 1/CP.1 号决定中同意开始着手进程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对 2000 年之后期间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借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来加强第 4 条第 2 款(a)和(b)所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承诺。为此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小组进行谈判并确保尽可能在 1997 完成其工作，以期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谈判结果。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将在 1997 年 10 月第八届会议上完成工作。关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工作的报告将由特设小组主席在临时议程项目 3(a)(三)下提出。现期望缔约方会议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托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完成这一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69. 缔约方会议或许愿意请全体委员会主席向 199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的全体会议提出全体委员会工作现况报告。关于进一步工作的决定，包括全体委员会工作的时限规定，亦可在该次全会上作出决定。

70.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将可作为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方法律文书的基础。

6. 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出席的高级别会议部分

71. 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建议在 1997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届会的高级别部分以“促进决策”，并指明高级别部分的全部会议应当开放给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参加，必要时可由高级顾问陪同(FCCC/SBI/1997/16, 第 34(g)段)。

72. 由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出席的高级别部分现已按建议的日期排定。其他安排将依照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的结论和来自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进一步指导，并经与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东道国日本政府磋商一起作出。

73. 高级别会议部分将由东道国政府的代表主持开幕，并将收到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74. 缔约方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都将有机会在 12 月 8 日星期一和 12 月 9 日星期二的全体会议发言；这两天的上下午和夜会都将为此目的举行。观察国和各组织的代表也将有机会在那时发言。

75. 鉴于缔约方数目和部长级会议部分可用于发言的时间，每次发言的时间有必要以约 5 分钟为限。各国部长发言的时间安排将给予优先。观察员的发言通常将安排在全会结束之前。缔约方应当在届会开始时根据将由秘书处保持的名单上登记发言的人数确定高级别会议部分期间的发言时限。这将便利安排在下一周的发言。为了使得所有登记的发言者在分配时间内发言，全体会议必须准时开始。

76. 自 1997 年 10 月 28 日起在波恩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届会期间即将开放高级别会议部分的发言者名单登记。高级别会议部分将以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而结束，接着对案文作出草签或签署一项最后文件。进一步的情况将在本文件增编中补充(FCCC/CP/1997/1/Add.1)。

7. 其他事项

77. 需要缔约方会议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将在本项目下处理。

8. 届会结束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78. 届会工作报告草稿将在届会结束时供会议通过。根据既定惯例，请缔约方会议授权报告员在会议之后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最后报告。

(b) 届会闭幕

79. 由主席宣布届会结束。

附 件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暂时会议时间安排 *

日 期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u>12月1日,</u> <u>星期一</u> 上午 10 — 11 时	项目 1 (a) (b) (c) (d) (e)	会议开幕 第二届会议主席致词 选举第三届会议主席 主席致词 致欢迎词 执行秘书的发言		
上午 11 时—下午 1 时	项目 1 (a) (b) (c) (d) (e) 项目 3(a) 项目 2(f)	组织事项 《公约》的批准情况 通过议事规则 通过议程 选举主席之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接纳观察员组织 审查《公约》履行情况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所产生的事项: · 各附属机构主席的发言 · 通过决定草案 · 查明未解决的问题 工作安排 · 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 · 项目分配 · 会议时间		
下午 3 — 6 时	项目 2(f) 项目(b) (c)	(续) 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资金机制: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会议的报告	项目 5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履行柏林授权(全体委员会在全会完成项目 2(f)后立即举行会议)(会议可能延长到晚上 8 时)

* 须遵照关于分配给全体委员会的项目的决定而定。

日期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u>12月2日,</u> <u>星期二</u> 上午10时—下午1时		非正式磋商	项目 5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履行柏林授权
下午3—6时		非正式磋商	项目 5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履行柏林授权
<u>12月3日,</u> <u>星期三</u>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 2(g) (h) 项目 3(d) (e) (f) 项目 4	《公约》各机构 1998 至 1999 年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第二次审评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足 根据第 4 条第 2 款(f)项审评信息和可能作出的决定 与履行情况有关的其他事项 对《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	项目 5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履行柏林授权
下午3—6时		非正式磋商	项目 5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履行柏林授权
<u>12月4日,</u> <u>星期四</u> 上午10时—下午1时		非正式磋商	项目 5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履行柏林授权
下午3—6时		非正式磋商	项目 5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履行柏林授权
<u>12月5日,</u> <u>星期五</u>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 2(f) 项目 7	对进一步工作安排的评估和决定, 包括对全体委员会的工作确定时限。 全体委员会主席和受托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干事的情况报告 其他事项	项目 5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履行柏林授权(全会之后)
下午3—6时		非正式磋商	项目 5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履行柏林授权
<u>12月6日,</u> <u>星期六</u> 上午10时—下午1时		非正式磋商		待定
下午3—6时		非正式磋商		待定

日期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u>12月8日,</u> <u>星期一</u>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6	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出席的高级别会议部分 高级别会议部分开幕发言 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下午3—6时		发言(续)		待定
晚上7—10时		发言(续)		待定
<u>12月9日,</u> <u>星期二</u>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6	发言(续)		待定
下午3—6时	项目6	发言(续)		待定
晚上7—10时	项目6	发言(续)		待定
<u>12月10日,</u> <u>星期三</u>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2(i) 项目2、3和4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通过未解决的决定		
下午3—6时	项目5 项目8 (a) (b)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可能草签文书或签署最后文件] 届会结束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届会闭幕		

-- -- -- -- --